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相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3 年公司业务工作实施情况与 2024 年经营思路与实施等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2）；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战略发展目标、市场和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